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703，证券简称：浙江世宝）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。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、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。

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，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 A 股股票（证券代码：002703，证券简称：浙江世宝）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